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工匠工坊舞美展示有限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浙江日报传媒有限公司、杭州工匠工坊舞美展示有限公司参加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的中共浙江省委宣传部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浙江展区展位设计搭建及文化“金名片”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第二十届中国（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浙江展区展位设计搭建及文化“金名片”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杭州工匠工坊舞美展示有限公司），从业人员8人，营业收入为512.3万元，资产总额为328.8万元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名）：杭州工匠工坊舞美展示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8月5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